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送達；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5年4月2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